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4〕23号

## 关于丽水-龙游天然气管道一期遂昌分输站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家管网集团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丽水-龙游天然气管道一期遂昌分输站搬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规定，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批意见：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迁建性质，位于遂昌县云峰街道社后村南侧，新建遂昌分输站一座，同时建设进出站 DN400 管道约 110m 与已建

管道连接，总投资 4619.99 万元，总用地面积 15922m<sup>2</sup>。丽水-龙游天然气管道一期工程管道起于金丽温输气管道的丽水末站，经南明山阀室、大港头阀室、石塘阀室、象溪阀室到达松阳分输站，再经赤寿阀室最终到达遂昌分输站。线路长度约 109.5km，设计压力 6.3MPa。本工程新建遂昌分输站为丽水-龙游天然气管道一期已建遂昌分输站迁改新址新建站场。新建遂昌分输站位于已建遂昌分输站上游，与已建遂昌分输站（待拆除）之间连接管道约 5.71km。新建遂昌分输站建成后替代现在已建站场为遂昌县供应天然气。

三、加强施工期的污染防治，落实《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做好作业区的避水措施，减少雨水冲刷，场地雨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于作业，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作业过程参照《遂昌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导则》要求，加强施工物资、运输车辆及防护围栏管理，减少施工扬尘和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确保周围环境整洁；施工期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余（弃）方，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利用现有项目垃圾收集箱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后纳管排入遂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站场餐厅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恶臭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值。

3. 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不造成噪声环境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和功率较大设备采取隔震隔声等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加强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确保四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

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五、迁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迁建后废水和废气的排放量与原有项目一致。

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遂环发〔2017〕14号《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专管员制度建设》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关键工序的操作规程，并做好员工的培训和监督管理，确保按规程操作；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各项三废治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落实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环保设施安全检查，有效防范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风险。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云峰街道办事处、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